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1065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# 蓓诗黎

申 请 人 杭州亿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潮韵路151号17层

代理机构 北京专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美容培训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有关的医疗技术科学论文的出版和发行；导游服务；艺术展览